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平安附加少儿平安福 19 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产品提供少儿特定重疾及特定轻度重疾豁免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简称少儿平安福 19）、平安附加少儿平安福 19 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少儿福重疾 19）基本部分，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50 万元，2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共 7350 元，同时投保了平安附加少儿平安福 19 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简称少儿豁免 19）。王先生在交纳 2 期保险费后，儿子小王发生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小王为少儿平安福 19、少儿福重疾 19 及少儿豁免 19 的被保险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豁免保险费	豁免剩余 18 期保险费 7350 元×18=132300 元 少儿豁免 19 无需继续交费	小王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受保障的少儿特定重疾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9.1 合同订立 |
| 1.1 保险责任 | 4.2 保险费的豁免 | 9.2 合同生效 |
| 1.2 保险期间 | 5. 如何退保 | 9.3 投保年龄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5.1 犹豫期 | 9.4 投保对象 |
| 2.1 责任免除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5 年龄错误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6. 其他权益 | 9.6 未还款项 |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6.1 现金价值 | 9.7 合同内容变更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 | 9.8 效力终止 |
| 3.2 宽限期 | 8.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 9.9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9.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
|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 | |

险种简称：少儿豁免 19

险种代码：133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少儿平安福 19 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¹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²或“**特定轻度重疾**”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豁免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或“**特定轻度重疾**”，我们免予收取自**本条款约定确诊日**⁵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少儿特定重疾**”，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少儿特定重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我们所保障的少儿特定重疾

我们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重疾共有 14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

第 1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少儿特定重疾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³ 特定轻度重疾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8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8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指满足本附加险合同“少儿特定重疾”或“特定轻度重疾”定义所有条件之日。

1、严重心肌炎	2、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第 2 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3、重症肌无力	4、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5、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6、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7、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第 3 类：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8、严重脊髓灰质炎	9、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严重癫痫	
第 4 类：其他重大疾病	
11、坏死性筋膜炎	12、出血性登革热
13、重症手足口病	14、严重胃肠炎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
轻度重疾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轻度重疾共有 30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8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第 1 类：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1、早期恶性病变	2、原位癌	3、皮肤癌
第 2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4、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5、主动脉内手术	
6、心包膜切除术	7、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8、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9、心脏起搏器植入	
10、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1、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第 3 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12、听力严重受损	13、单个肢体缺失	
14、肝叶切除	15、非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6、视力严重受损	17、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8、单侧肺脏切除	19、单侧肾脏切除	
20、早期肝硬化	21、系统性红斑狼疮	
22、单目失明		
第 4 类：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23、轻度脑损伤	24、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25、轻度颅脑手术	26、中度瘫痪	
27、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28、中度昏迷	
29、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0、轻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少儿特定重疾”或“特定轻度重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机动车⁸**；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¹**。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8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²**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且必须随被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以及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然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何豁免保险费。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您、被保险人或主险合同受益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³；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若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

¹³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 少儿特定重疾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4 种少儿特定重疾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第 1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 1 严重心肌炎
-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障碍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
- 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致使心脏舒张充盈受限而产生血液循环障碍。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第 2 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 3 重症肌无力
-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出现眼睑下垂，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2) 经胸腺切除或药物治疗 180 日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

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5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指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本附加合同所称“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指须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或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的情况。

7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指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或者重症监护室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内发病）；
-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 双肺浸润影；
- (4) PaO_2/FiO_2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8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的瘫痪性疾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格林—巴利综合征（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9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外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检测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外伤或疾病（以诊断日期为准）发

生在被保险人五周岁¹⁴以后；

- (2) 由儿科专科的主任医师级别的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由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诊断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10 严重癫痫

本病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或者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热性惊厥和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 4 类：

其他重大疾病

11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而做出诊断，并且需进行手术来清除坏死组织以及接受抗菌剂治疗。

12 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登革热病毒感染，出现全部 4 种征状，包括发高热、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世卫登革热第 3 及第 4 级）。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14 严重胃肠炎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⑧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30 种特定轻度重疾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第 1 类：

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1 早期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¹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 | | |
|--------|-----------------------|--|
| 2 | 原位癌 | 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
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
| 3 | 皮肤癌 | 指皮肤表皮发生的恶性肿瘤。皮肤癌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
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
| 第 2 类: | | 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
| 4 |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 5 | 主动脉内手术 |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 6 | 心包膜切除术 |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经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 7 |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指为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超过管径 50% 或以上的狭窄。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施了以下手术之一：
(1)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 8 |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其同等级别；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 9 | 心脏起搏器植入 |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 10 |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 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理赔时需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及已确实实施了手术。
- 第3类: **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 12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
若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听力严重受损，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听力严重受损不承担保险责任。
- 13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仅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4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肝脏左叶或肝脏右叶的整叶切除。诊断及治疗均须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因酗酒、药物滥用、捐赠肝脏而实施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5 **非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16 **视力严重受损**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8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以下的肺脏切除不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1) 肺脏左叶或右叶部分切除；
(2) 因捐献肺脏引起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单侧肺脏切除”和本附加险合同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的，仅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一项给付。

- 19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肾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 肾移植接受者肾切除；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20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血清总胆红素水平超过 $50\mu\text{mol/L}$ ；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2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
- 21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临床证实，最少有其中以下3项由美国风湿病病理学院建议的情况：
① 颊皮疹、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 盘状疹；
③ 光线敏感；
④ 口腔溃疡；
⑤ 关节炎；
⑥ 浆膜炎；
⑦ 肾病；
⑧ 白细胞减少（小于 $4\times 10^9/\text{L}$ ）或淋巴细胞减少（小于 $1.5\times 10^9/\text{L}$ ）或血小板减少（小于 $100\times 10^9/\text{L}$ ）或溶血性贫血；
⑨ 神经系统疾病。
(2) 下列一项或以上的检测呈阳性结果：
① 抗细胞核抗体检测；
② 狼疮细胞检测；
③ 抗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④ 抗SM（史密夫IgG自体抗体）检测。
(3)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持续最少3个月。
- 22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诊断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第4类：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23 **轻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在遭受头外伤180日后，仍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Ⅲ级以下的。
- 2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25 **轻度颅脑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 26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27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标准，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28 **中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48小时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中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由脑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
- 30 **轻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⑨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9.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9.2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9.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17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9.4 投保对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9.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9.9（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6 未还款项** 我们在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 9.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 当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已豁免保险费时，您不得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对于已豁免保险费的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您不得变更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年期、档次、份数等。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8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 （4）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9.9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保险事故通知；
 - （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争议处理。

（完）